

## 公費醫師轉院審查原則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公費醫師應至本部分發之醫療機關(構)及科別服務，如有特殊情形擬申請轉院，得於完成一般醫學訓練，經分發訓練或服務滿6個月後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程序：
  - (一) 訓練階段申請轉院者：
    - 1、由公費醫師敘明原因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本部得視需要，請原服務醫院提出說明後，逕予改分發。
    - 2、轉入醫院需為符合公費醫師分發規定，且尚有訓練容額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
  - (二) 訓練後服務階段申請轉院者：
    - 1、由公費醫師敘明原因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本部將分別請原服務醫院及擬轉入醫院提供意見，彙整後提交本部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2位委員審查，皆同意者予以改分發，如有異議者，將再提報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討論。
    - 2、轉入醫院以申請轉院當年度尚有缺額之「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」優先選擇，如已無缺額，則從當年度有提報缺額需求之醫療機構選擇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則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- 三、審查原則：
  - (一) 訓練階段：
    - 1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公費醫師，原則得轉院至有訓練容額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。
    - 2、如有特殊情形，另提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討論。
  - (二) 訓練後服務階段：衡酌下列事項，予以審查。
    - 1、原服務醫院及擬轉入醫院之醫療服務量能。
    - 2、原分發之醫療機關(構)管理制度是否對公費醫師有差別待遇之情事。
    - 3、公費醫師個人重大特殊需要。